2024年"教育学基础综合"(科目代码 625) 考试大纲

I、考试性质

"教育学基础综合"考试是为我校招收教育学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 质的入学考试科目,其目的是公平、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教育学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专业基础 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水平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教 育学学科优秀本科毕业生所能达到的及格及及格以上水平,以利于择优选拔,确保招生质量。

Ⅱ、考査目标

考试涵盖当代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管理学、高等教育史、教育技术学等教育学学科的基础课程。

考生必须系统掌握这些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,能够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、判断和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。具体的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:

- 1、准确识记考试涵盖学科的基础知识。
- 2、正确理解考试涵盖学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。
- 3、能够运用考试涵盖学科的基本理论分析、判断和解答教育领域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。

Ⅲ、考试形式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300分,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Ⅳ、考査内容

- 1、基础概念。教育、高等教育、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学、课程、教学、学习、德育等概 念的含义,教育学的研究对象,教育学的学科特点。
- 2、历史发展。中国及世界教育、高等教育的产生与发展阶段、主要特征、发展趋势。 特别是大学的起源与产生途径,古代的高等教育,中世纪的高等教育,近现代高等教育,当 代高等教育的特点、类型、经验与理论成果。

- 3、基本原理。教育本质与教育目的、教育结构与教育功能。特别是我国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主要观点,高等教育与大学的关系,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,教育目的的层次结构,确立教育目的的依据,全面发展教育的组成部分,全面发展教育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,以及高等教育目标体系的构建等。
- 4、教师与学生。师生关系的特点与类型,良好师生关系的标准,建立良好师生关系的 途径与方法,当前大学师生关系的特点与问题。
- 5、学习理论。学习理论的一般原理、学习的心理条件、知识与技能的学习、学生的学习差异。
 - 6、课程理论。课程理论的发展、课程结构、课程设计的理论与实践。
- 7、教学与教学理论。哲学取向的教学理论、行为主义的教学理论、认知教学理论、情感教学理论、教学效率与教学策略的研究等。
 - 8、德育原理。道德教育的问题、方式、发展模式等。
- 9、教育评价。教育评价的一般理论、教育评价的常见方式、学生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学校办学水平评价。
- 10、教育制度。学制的概念与要素,学制确立的依据,各级学校系统,各类学校系统,中国高等教育的体制与结构问题,中国高考制度的沿革和现实问题。
 - 11、教育政策。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定、实施、评价的基本观点。
 - 12、高等教育法治建设、规划发展、高等教育评估基本知识。
 - 13、高等教育改革的动因、原则、内容、趋势、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历程。
 - 14、洪堡、蔡元培、张伯苓、梅贻琦等著名高等教育家及其高等教育思想。
- 15、新中国高等教育的经验与问题,如 20 世纪 50 年代院系调整、20 世纪 70 年代恢复高考,20 世纪 90 年代院校合并与调整,高校大扩招的背景及影响。
 - 16、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热点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基于教育理论的对策建议。
- 17、教育技术基本理论、教学设计与绩效技术、知识科学与工程、教育信息工程、教育与科技战略基本知识。